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三政土〔2023〕129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三十六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陕州区人民政府：

《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三十六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三陕政土〔2023〕46 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转用官前乡等 2 个乡，蔡家湾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 0.7500 公顷（全部为其他农用地）、集体未利用地 0.1856 公顷，共计 0.9356 公顷，作为三门峡市 2023

年度第三十六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《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三、你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用途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三十六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
明细表

